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84），公司股东、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2%），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4%，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75%）。

公司近日收到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鲍恩东	集中竞价	2019.10.30	16.30	1,490,000	0.37%

		2019.10.31	17.26	260,000	0.06%
合计		-	-	1,750,000	0.44%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苏雅拉达来先生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内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董事鲍恩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鲍恩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915,454	3.23%	11,165,454	2.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864	0.81%	1,478,864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6,590	2.42%	9,686,590	2.42%

注：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苏雅拉达来先生、鲍恩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